

南通开放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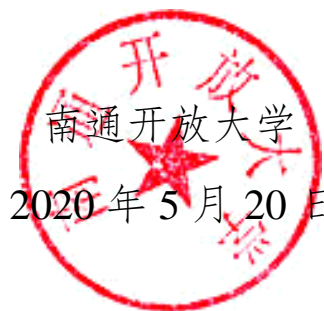
通开大〔2020〕8号

关于印发《南通开放大学教学、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办、中心：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南通开放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通开放大学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附件:

南通开放大学教学、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学校科研工作水平，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完成的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研究成果。

第二条 教学科研奖励的类型和奖励标准

1. 以发表论文（指能在“中国期刊网”等论文数据库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机构及刊名、刊号登记查询中查证到的刊物）形式的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如下：

（1）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2）EI 等国际知名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3）在综合类一级权威期刊、综合类二级权威期刊、其他类别一级权威期刊及其他类别二级权威期刊（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布的当年最新版为依据）上发表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10000、5000、4000 元和 3000 元。

（4）在中文核心期刊（依据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简称 CSSCI，以当年最新版为依据）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5）论文发表后又为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复印的，

再行奖励 2000 元。

2. 凡与学校签订教师个人业务发展协议的，在协议期内完成科研任务并如期晋升正高职称，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3. 对于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的成果，有奖励金的，学校按所获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无奖金成果的配套奖励金额。成果获得奖励，无奖金的，按国家级（含教育部）奖励 10000 元，省部级（含教育厅、科技厅）奖励 5000 元，中央开放大学及全国性学术学会奖励 3000 元，市政府（含教育局、科技局）或厅级（含省开放大学、省级学术学会）奖励 1000 元，市级学术学会奖励 500 元。

4. 对于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科研项目，有专项经费的，成果完成通过相关鉴定验收，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单个项目配套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0 元且不低于无专项经费项目的配套资助金额。获得立项，无专项经费的，按国家级（含教育部）资助 20000 元，省部级（含教育厅、科技厅）资助 10000 元，中央开放大学及全国性学术学会项目资助 6000 元，市政府（含教育局、科技局）或厅级（含省开放大学、省级学术学会）资助 3000 元，市级学术学会资助 1500 元。校级项目按立项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5. 获得各级精品课程（课程资源共享库）项目的，成果完成并通过相关鉴定验收，学校给予资助。国家级（含教育部）立项资助 50000 元，省部级（含教育厅、中央开放大学）立项资助 30000 元，市政府或厅级（含省开放大学）立项资助 10000 元。获得各级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的，成果完成并通过相关鉴定

验收，学校给予奖励。国家级（含教育部）立项奖励 10000 元，省部级（含教育厅、中央开放大学）立项奖励 8000 元，市政府或厅级（含省开放大学）立项奖励 5000 元。

6. 出版专著的，每部奖励 8000 元。主编出版教材的，每部奖励 5000 元。

7. 对于已获批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学校予以奖励：发明专利每项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 8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400 元；若专利内容相同但又获得第二国专利的，学校增加 30% 的奖励金额。

第三条 奖励条件

1. 科研项目必须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在科研处备案，获奖的科研成果必须有相关单位发布的奖励通告（文件）和奖金证明，SCI、SSCI 等国际期刊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专利必须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证书。

2. 学术论文、著作、获奖成果、科研项目等奖励只奖励第一署名单位是南通开放大学（或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通办学点或南通建筑职业技术学校）的第一完成人，属合作完成的论文、论著、教材等由第一完成人按实际情况分配奖金。

3. 我校教职工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完成人发表的学术论文，而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在读期间博士每人只限奖励 2 篇，硕士每人只限奖励 1 篇。

第四条 学校科研奖励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新获立项应及时在科研处备案，并做好经费使用计划上报次年预算。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或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学校按其中最高奖额予以一次奖励。

第六条 学校鼓励科研与生产相结合，有关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生产力转化项目，学校将在经费、实验条件、培训进修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七条 本奖励每年5月、11月末个人申报、学校审核方式组织实施。学校在给予以上奖金奖励的同时，亦以适当形式公开表彰。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终止执行。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总额、各项奖励项目及奖励标准等须符合绩效工资改革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组织实施。